

富平中学一号教学楼教室照明设施提升改造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富平县富平中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思璇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就双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富平中学一号教学楼教室照明设施提升改造

2、工程地点：富平县富平中学

3、工程内容：富平县富平中学一号教学楼教室照明设施拆除、更换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4日

三、质量标准及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小写）198137.64 元

（最终以工程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如不按时付款时，乙方有权不予施工，直至收到工程款为止，顺延工期。

2、施工现场准备完毕，具备乙方施工条件。

3、当地其他建筑物、线路、城管等一切纠纷由甲方解决，如因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免费提供产品堆放场地、所需的用水用电。施工期间免费提供材料场内运输。

5、所有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均以书面通知并答复乙方，否则视为无效。

6、乙方所提交的工作联系函、通知等，甲方应在三天内给予答复，逾期即为认可，若因此造成返工、窝工、赶工、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害等事故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负责修复。

（二）乙方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擅自折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等，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滞纳金。

六、安全和文明施工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驻工地代表外未经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其人身安全或引起其它安全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施工。由于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工程损坏，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安全警示牌或安全公告栏。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富平县富平中学会议室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富平县富平中学（盖章） 承包人：陕西思璇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刘新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立杨毅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